

○○○函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○(發放機關)退休人員○○○君(身分證統號：○○○)已向貴行繳回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○○○元，屬公庫負擔部分，請貴行於下期清算優存差額利息時扣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灣銀行○分行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(台銀查復優存返還情形公文)辦理。

二、查○君前因再任(溢領原因)致溢領自○年○月○日再任(溢領)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之優惠存款利息○○○元，依貴分行前開○年○月○日所載，○君已於○年○月○日返還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，屬公庫負擔金額為○○○元，請於下期清算優存差額利息時扣抵之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○○分行

副本：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(新北市政府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)

抄本：

機關首長○○○